

河北省阜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1128 执 77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治国，男，1975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阜城县古城镇古城村536号，身份证号码13112819750210121X。

被执行人：牛杰，男，1978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崔庙镇营盘村71号，身份证号码131128197802053934。

被执行人：牛二雪，女，1992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衡水市桃城区自强街1156号12栋1单元4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1128199207083927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治国与被执行人牛杰、牛二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19年11月12日向被执行人牛杰、牛二雪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牛杰、牛二雪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9)冀1128执77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牛杰名下位于阜城县丽水蓝湾25号楼6单元10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牛杰名下位于阜城县丽水蓝湾25号楼6单元

102 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8）阜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2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王智明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
书 记 员 李 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